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5148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訂定「執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一百零一條罰鍰應行注意  
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執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一百零一條罰鍰應行注意  
事項」

## 部長 許銘春